

檔	111/400405	保存年限	5年
號	4 /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莊逢輝
電話：02-2775778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10500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1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11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補助契約書

主旨：有關貴單位提案申請本局111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貴單位依旨揭計畫作業要點提案申請補助，業經審查通過，所獲補助經費額度詳如「111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以下稱核定經費表）。
- 三、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核定補助日（即本局發函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貴單位即依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將核定經費表所列之審查意見納入貴單位計畫書辦理，並依作業要點及計畫書規劃內容，確實執行最適化智慧照明節能示範系統建置工作。
 - （二）旨揭計畫補助契約書請確認用印後，併附契約規定文件及貴單位計畫書，於111年7月29日前函復送達本局，俾利完成簽約。

(三)貴單位如為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

四、為利貴單位瞭解旨揭計畫之後續執行重點與應注意事項，本局業委由計畫團隊協助製作計畫執行說明簡報等參考資料，詳細下載資訊將另行通知。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廣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廣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公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田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基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愛心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萃文佛恩養護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副本：金門縣政府(含附件)